

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年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《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》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澎湖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各班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四、各班開啟冷氣，於學期上課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五、總務處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六、各班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並由級任教師保管班級冷氣卡。
- 七、各班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之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，以免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學期上課日在校作息時間內，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
- 十二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- 十三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使用。
- 十四、總務處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各班應定期清洗冷氣濾網。不再使用冷氣之時間，妥善包覆冷氣室外機，以延長使用期限。
- 十五、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